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0〕328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生产标准化、农产品质量优质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现就推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思想

按照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打造热带现代休闲农业基地的战略定位，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

农民增收为目的，适应热带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规范管理，大力扶持，推动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上增长、质量上提升、机制上创新，带动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目标

从2007年7月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增强服务，加大扶持，积极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目前，我市共登记注册农民合作社达198家，出资额为5635多万元，成员总数1375多人，带动农户1万多户，目前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从行业分类看，种植业133家，畜牧业36家，花卉业19家，渔业6家，农机业3家，加工运输业1家。基本覆盖瓜菜、水果、畜牧、兰花、海洋捕捞与养殖等10多个主导产业和产品，带动农户种植瓜菜面积达到5万多亩，水果面积达到5万多亩，兰花800多亩，畜禽年出栏2.2万多头（只），渔业养殖面积100多亩。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兴起对我市农业组织化水平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和影响。到2013年底，我市计划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60家，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户达到2000户，带动农户1.2万户。建设省级示范合作社20个、市级示范合作社30家，合作社注册产品商标质量认证、食品认证等品牌20个，形成一批品牌优势突出、产业特色鲜明、内部运作管理规范、经济效益明显、利益联结紧密、辐射能力较强，年经营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合作社。

三、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原则

（一）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农民加入合作社后，不改变家庭承包关系，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流转的权益。

（二）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按照服务农民、入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使之成为农民集体参与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三）坚持发展中规范、规范中发展。在鼓励和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同时，注重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正确处理发展与规范的关系。

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

市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按照《海南省农业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工商局、农信社关于积极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的要求，牢固树立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是服务“三农”，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就是帮助农民增产增收的意念，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又好又快发展。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从2007年起市财政每年从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扶持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并逐年加大财政扶持力度。2010年市财政安排200万元合作社发展基金，其中100万元为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100万元为典型示范合作社扶持资金。从2011年起，市财政要建立专项扶持资金，每年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投入不少于300万元，对新成立的、典型示范的、创建品牌的、农超对接的合作社给予鼓励和扶持。各部门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扶持范畴，改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业生产条件。

（二）认真落实税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有关税费减免政策，使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享受国家规定的涉农经济活动的税收优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

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自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的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部门要把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信贷支农重点。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有关金融机构，要合理安排资金，优先给予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等级评定，对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大力推广信用共同体贷款业务，满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需求；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平台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电子化管理系统，简化信贷手续。保险机构应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点，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品种和覆盖面，切实提高理赔服务水平，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抗风险的能力。

（四）改善登记、开户和办证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应到当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条款规定递交资料后，工商登记机关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合格的合作社颁发营业执照。办理登记、年检不得收取费用。各级银行、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银行开户、税务登记、

机构代码证等提供便利。

（五）加大政策和项目扶持力度。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农田基本建设、标准化生产和无公害基地建设、农产品标准认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可以安排和委托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五、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措施

（一）规范引导，促进合作社数量上增长、质量上提升、机制上创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大力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依法办社的意识，切实增强各级干部依法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动性，形成各行各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良好氛围。对新成立的、运作管理规范的、有产业、有基地的合作社，市财政将安排预算给予3万元的扶持。

（二）积极推进省、市两级示范合作社建设。组织开展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选活动，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从今年起评定一定数量的省、市两级示范合作社，到2013年底累积评定50家省、市两级示范合作社。对登记满2年，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合作社基地200亩以上，标准化生产80%以上，统一供应农资和销售产品80%以上，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200户以上，成员户人均增收10%以上的省级示范社每年给予15万元左右的鼓励扶持；对登记满1年，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合作社基地100亩以上，标准化生产50%以上，统一供应农资和销售产品50%以上，年销售额30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100户以上，成员户人均增收8%以上的市级示范社每年给予10万元左右的鼓励扶持。

（三）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品牌。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畜牧业病虫害和疫病的统防统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引导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产品商标，创建品牌，开展农产品标准认证，建立网站和发展电子商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的农产品商标，获得省级著名商标称号的，奖励 10 万元，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奖励 15 万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补助认证经费 2 万元；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补助认证经费 5 万元；对农超对接的合作社给予 3 万元奖励。

（四）加强“农农合作”，促进“社社合作”。农业主管部门与农信联社要加强协调，研究制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信社合作的具体措施。对规范运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授信服务，对评为 A 级以上信用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授信额度，放宽贷款条件，并给予利率优惠补贴。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农田基本建设、标准化生产和无公害基地建设、农产品标准认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

六、切实加强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领导

农业和海洋渔业、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抓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训和规范化建设，建立科学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制度，对经营状况好、带动力强、农民增收贡献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财政每年安排 10 万元给予表彰和奖励。工商部门要规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商登记，并将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分立、合并和终止情况及时告知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水利部门要积极帮助农民专业

合作社配套建设农业生产供水、人畜饮水等基础设施。电信、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作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广大农民及时了解和掌握外界信息创造良好条件。财政、发改、国土、科技、税务、金融、供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扶持和服务工作。



主题词：农业 合作社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4日印发

